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2年12月23日

表56-3(100年度)綜稅各項扣除額與應納稅額減徵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第1分位	0	0	0	0	0	0	0	0
第2分位	2880765	2694834	1657634	1471704	1773065	1587134	431716	245785
第3分位	17034415	11315495	11929658	6210739	12420481	6701561	6856289	1137369
第4分位	31493878	12936664	25525368	6968154	25771991	7214777	20090017	1532803
第5分位	311623461	31089845	303240844	22707228	294773876	14240261	286525562	5991947
合計	363032519	58036839	342353505	37357825	334739413	29743733	313903584	8907904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各欄位計算說明：

1. 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2. 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3. 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4. 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5. 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6. 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7. 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8. 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故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